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881 號

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
- 五、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